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5年6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050068	榆林市府谷县新民镇对家峁村华府矿业有限公司在其办公楼西侧山上（金田洗煤厂附近）倾倒煤矸石，后用黄土覆盖。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举报反映在西侧山上倾倒煤矸石实为府谷县华府矿业有限公司的两处历史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工业场地西北侧山顶250米对家峁村因瓦沟，为华府矿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的临时排矸场，2018年10月15日完成封场工作后移交对家峁村，2021年12月28日办理了排矸用地不动产权证；另一处为在工业场地西北侧山顶450米处对家峁村因瓦沟新建排矸场，该处排矸场无手续。按照《府谷县固体废物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2022年4月对原有排矸场和新建排矸场土壤及地下水采样检测合格后，2023年4月专家组评审通过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与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5月中旬，已完成新建排矸场土地复垦主体工程，预计2025年7月上旬全面竣工。经核查，2023年、2024年该公司产生煤矸石大部分用于巷道回填和排矸场填埋、其余委托府谷县明清华凯新型砖厂综合利用；2025年仅1月产生煤矸石用于井下巷道回填，其他月份未产生煤矸石。	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复垦方案中的标准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剩余整治工程量，并及时组织验收销号。强化巡查执法，严防煤矸石乱倒行为发生。	2021年4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新建临时排矸场处以罚款4.8万元；2023年9月、2024年6月两次对该公司倾倒煤矸石未采取防范措施分别处以罚款10万、20万元。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050063	榆林市横山区殿市镇张家湾村张家湾组一煤场夜晚粉煤机运行有噪音，白天汽车运输扬尘大。	榆林市横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举报反映煤场为榆林市宏达洗选煤有限公司，存在夜间作业的情况。该公司周边有两个噪声敏感点，张某峰家和张某斌家，分别距厂界100米、11米，距横子路均在30米内。2025年6月7日，经对两处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昼夜间声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现场核查时，榆林市宏达洗选煤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因道路洒水降尘不及时，导致运输车辆进出厂时有扬尘污染现象。	属实	落实减震降噪措施，加大清洁洒水力度，减少噪声和扬尘污染。	横山区责令该公司对洗煤车间风机加设减震垫、隔声罩，同时控制夜间生产作业时间，减轻对周边住户的影响；对场内和场外运输道路不间断清扫，加大洒水频率；进出厂车辆必须进行篷布遮挡，避免出现沿途抛洒现象。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0540039	榆林市神木市东安煤业有限公司在指定排土场以外侵占神木市丰园村（红沙石梁村）数千亩土地倾倒煤矸石和渣土，粉尘大，车辆运输噪音扰民。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1年9月神木市东安煤业有限公司与西沙街道丰园村三组（温家圪堵村）签订《搬迁和异地安置补偿协议书》，2022年该公司被列入保供煤矿名单，国家规定符合条件的保供煤矿可以先行使用土地。2023年3月该公司获批先行用地手续（没有时限要求），2023年8月开始排土作业，期间因519.13亩土地与丰园村二组（红沙石梁村）存在争议，丰园村二组部分村民阻工；随后2023年8月该公司与丰园村二组签订《租用排土场协议》租用755亩土地用于排土场。目前，租用排土场地正式手续正在组件上报中，由于村组对土地权属存在纠纷，办理进程缓慢；丰园村二组排土场中110亩因补偿问题尚未排土，其余645亩2024年初已完成排土作业，因村企纠纷未解决，2024年5月后再未排土工作。现场核查发现，神木市东安煤业有限公司煤层不含夹矸，未产生煤矸石，未发现乱排煤矸石现象；排土过程严格按照协议范围进行，不存在越界超占丰园村二组土地倾倒煤矸石和渣土问题。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该公司排土作业过程中，虽采取洒水、围挡等抑尘和隔离降噪措施，但由于排土道路为临时便道、加之排土产生的土质疏松、车辆运输等客观原因，扬尘和噪音难以避免；2024年3月对采坑周边及附近村庄设立1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其中包含红沙石梁村）、20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为合格。2025年5月该公司因涉嫌一处事故隐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分局要求停业整顿，目前该公司处于关停状态，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粉尘和噪音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严禁未批先占，加快生态治理恢复。	1. 对该公司排土场洒水降尘不及时，2023年11月神木市对其进行立案处罚，处以罚款2万元。 2. 神木市督促该公司对排土场地进行生态治理恢复，预计在2025年7月完成治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SN202506050029	榆林市定边县中垦定边智慧生态牧场项目（一期）未按规定履行节能审查手续便擅自开工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未取得林地使用许可证，非法占用林地；用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能效不达标。	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榆林市定边县中垦定边智慧生态牧场项目（一期）位于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五兴庄村，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建成，2020年12月投入运行，存在未按规定履行节能审查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2023年10月，企业通过整改取得榆林市发改委出具的能效评价报告审查意见（榆政发改发〔2023〕431号），完成非“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整改工作。2. “项目施工期间未取得林地使用许可证，非法占用林地”属实。项目实际占用贺圈镇五兴庄村集体林地24.4864公顷（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2020年6月，企业开始办理相关手续，但因定边县两次被国家林草局挂牌整改，陕西省林业局两次暂停林地审批，导致至今未获行政许可。期间企业累计补缴森林植被恢复费2174.4544万元，但因财政系统升级及督查图斑查处问题，资金被多次退回。2023年7月重新申报109.1312公顷林地使用申请，因涉及森林督查图斑问题，省林业局暂不予许可。3. “用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能效不达标”部分属实。项目存在145台电动机未达GB18613-2020三级能效标准，11台变压器未达GB20052-2020三级能效标准，其余设备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情况。	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审查意见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并于2025年12月底前将能效评价验收报告报送市发改委部门备查。强化行政执法部门职能，持续加大监管力度。	1. 6月13日，定边县林业局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移交定边县公安局处理，县公安局正在办理中。2. 定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月7日向企业下达了《督办函》，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审查意见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并于2025年12月底前将能效评价验收报告报送市发改委部门备查。3. 下一步，定边县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部门职能，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县林业局将持续督促中垦定边牧业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整理申报材料，并积极协调市林业局、省林业局完成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已办结	1. 对定边县林业局原局长孙某某及原副局长李某某分别给予政务警告处分。2. 对定边县林业局原副局长贾某某及定边森林生态管护站原站长畅某某分别给予记大过处分。3. 对定边县林业局党组成员王某某给予通报批评。4. 对中垦定边牧业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杨某某进行了现场约谈。
5	D3SN202506050055	榆林市府谷县古城镇前坪村古城集运公司煤粉无组织逸散严重。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4年4月生态环境部督察黄河干流涉煤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时，现场发现“府谷古城集运站储煤棚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府谷古城集运站按要求立即整改，一是装卸作业抑尘方面，2024年12月在一期1座15万吨封闭式储煤棚的基础上，新建投运二期1座6万吨封闭式储煤棚，装卸作业全部在储煤棚内进行；2024年5月在一期储煤棚新安装2台雾炮机，2024年12月在二期储煤棚安装4台雾炮机，共8台抑尘雾炮机抑尘，同步使用洒水车辅助降尘，确保装卸作业过程中煤粉不向棚外逸散。二是厂区及道路抑尘方面，完善厂区及道路清扫洒水作业制度，2024年5月新配置2台大功率吸尘车，共3台吸尘车不间断吸尘清扫，同步对路面洒水降尘，同时安排专人定期清理厂区及道路边沟的其他垃圾，确保厂区环境整洁。三是运煤车辆抑尘方面，制定专项管理制度，运煤车辆必须苫盖篷布方可进场，同时设置洗车台冲洗车辆底盘，确保运煤上站车辆无带泥上路现象。2025年4月，该项整改工作通过了省市县专项整改验收并销号；6月6日，府谷县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煤粉无组织逸散严重”的现象；6月11日，经对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属实	督促府谷古城集运站严格落实落细封闭式装卸、雾炮抑尘、运输车苫盖、常态化清扫等措施。	针对群众反映的“储煤棚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问题，府谷古城集运站立行立改，整改后至今，再未发现府谷古城集运站有“储煤棚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现象。	已办结	无
6	X3SN202506050017	榆林市绥德县四十里铺镇三十寨村一煤场（占地400亩）生产期间有煤尘污染，噪音大，影响居民生活。	榆林市绥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煤场为绥德县绥北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建设煤棚1座，进出口设置洗车台4套、吸尘车1台、洒水车4台、抑尘雾炮6套，煤棚顶部安装降尘喷淋系统1套，产噪设备室内布置、设置基础减震，煤棚西北、西南侧建有声屏障。现场核查时进出口洗车台、抑尘雾炮及棚顶喷淋设施均正常启用，并建立了运行台账。6月7日，经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但因煤棚安全疏散及通风要求，该公司在煤棚南北两侧设置疏散通道及通风口，生产过程中有煤粉逸散现象，加之居民住户距该公司仅40余米，一定程度上作业噪音会影响居民生活。	基本属实	进一步强化抑尘降尘、降低噪声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1.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计划于7月10日前在煤棚疏散通道及通风口加装抑尘网。 2. 6月30日前在煤棚西北侧西南侧原有声屏障的基础上再加高2米，进一步降低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SN202506050048	东银型煤有限公司在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红旗村上石窑沟小组数百亩林地、农田内倾倒煤矸石。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3年5月神木市东银洁净型煤有限公司因经济效益不佳停产至今，现场发现该公司厂区北侧约500米处有零星煤矸石痕迹，地表有植被覆盖，未发现掩埋煤矸石，散落涉及区域面积35.37亩，其中林地21.862亩、未利用地13.508亩，煤矸石为停产前该公司洗煤生产线运行中产生。2022年12月，神木市巡查时发现上述区域有植被损坏，责令损坏方神木市东银洁净型煤有限公司立即处置并恢复植被。2023年5月，神木市对该地块植被恢复情况进行了验收，后期由于该企业停产，管护不到位，加上干旱、动物啃食等原因，导致上述地块植被恢复成活率和保存率未达到85%。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同时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 该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彻底清理该地零星煤矸石，清理出的8吨煤矸石暂存在该公司存储棚内，后续进行规范处置。 2. 该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按照林业规格和标准补植，该地植被现已100%恢复。	已办结	对红旗村党支部书记薛某雄、红旗村上石窑沟小组组长薛某文进行了谈话提醒。

8	D3SN202506050050	榆林建勋卓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榆阳区小纪汗镇黄土梁村）收集危险废物时超出其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监控储存时间未达到环保要求的储存时限；收集废油的储存罐实际容积与批复手续容积不符；收集的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数量与台账不符；实际库存数量与台账记录不符；危废库未配备防爆设施，不满足相关要求；排污许可证上的监测数据虚假；废油房内活性炭吸附箱噪声大；危废转运车辆与走联单记录车辆不符。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榆林建勋卓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危险废物超出许可范围，公司2022年接收危废代码900-252-12废漆渣等0.043吨及900-404-06吸附棉0.001吨，均不在许可证核准的HW08/HW31/HW49等危废类别范围内。2. 监控储存时间不足，视频监控系統仅保存近20天记录，未达《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3个月要求，已责令更换32TB硬盘整改。3. 储罐容积与批复不符，实际4个废矿物油储罐单罐容积39.61立方米（直径2.9米、高6米），与环评批复的40立方米储罐基本一致，但早年环评审批文件存在26立方米与40立方米储罐表述矛盾。4. 危废标签数量与台账不符，2025年3月12日HW31废铅蓄电池标签显示2.9吨，实际称重仅2.4吨，差异率达16.7%。5. 实际库存与台账记录不符，2024年年报显示废润滑油接收量30.9887吨，但台账登记12月为0，存在数据造假嫌疑。6. 危废库防爆设施争议，公司危废库贮存闭口闪点≥60摄氏度的废机油，属丙类可燃液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非爆炸危险区域，无需防爆设施。7. 排污许可证监测数据缺失，未按要求对雨水排出口进行监测，2024年年度执行报告仅填报第2季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其余数据未上传。8. 活性炭吸附箱噪声超标，厂界噪声昼间最高56.9分贝、夜间最高49分贝，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但已完成设施封闭治理。9. 危废转运车辆轨迹与联单不符，陕KC056R等车辆存在运输轨迹异常，2025年3月23日联单编号2025610000061295实际由陕K066R5车辆运输，存在车辆混用问题。	属实	榆林建勋卓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的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数量、实际库存数量与台账形成一致；进行监测时，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标准；督促该公司按标准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表；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该公司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	1. 针对公司“收集的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数量与台账不符”环境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拟处罚款30万元。2. 针对公司“实际库存数量与台账记录不符”问题，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已于2025年6月8日就该公司台账不规范的问题，下达《关于责令榆林建勋卓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的函》（榆区环函〔2025〕71号）。3. 针对公司未对雨水排出口进行监测环境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拟处罚款2万元。4. 针对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表填报问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5. 针对公司“危废转运车辆与走联单记录车辆不符”问题，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	已办结	对榆林市生态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副科级干部刘某给予谈话提醒。
9	D3SN202506050038	榆林市榆阳区乔堡村榆林宝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非法转运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该公司除尘设备噪声大，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非法转运危险废物”问题不属实。经2025年6月6日联合调查核实：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2025年2月5日取得《陕西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HW6108020015，有效期至2028年2月4日），核准经营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31含铅矿物（900-52-31）。2025年5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802MA70AE1K2N001V），环评批复验收手续齐全。企业已建成500平方米危废库（暂存废旧电池）、1000平方米废矿物油库及2个60立方米卧式储罐，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2025年6月3日接收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废旧蓄电池7.82吨，6月4日接收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5.12吨，6月5日接收神木市恒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废机油10.13吨，均暂存于危废库内，未转移，台账与转移联单记录一致。2. “该公司除尘设备噪声大，严重影响村民生活”不属实。该公司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乔堡村，厂址四周均为荒地，厂区北侧145米处为榆麻路，南侧140米处为榆佳高速公路，距离项目最近居住区为厂区西北侧605米处的乔堡新村（中间间隔榆麻路），项目厂址周边 500米内无环境敏感点。该公司环评未要求建设除尘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正常）。2025年6月10日，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对厂界4个点位进行噪声监测：昼间东50分贝、西51.3分贝、南57.6分贝、北55分贝；夜间东47.5分贝、西49.7分贝、南47.7分贝、北48分贝，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联合调查组入户调查显示周边居民未受噪声影响，2025年6月11日企业已完成吸附装置减震降噪措施。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10	D3SN202506050002	2025年3月，府谷县浦晶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将运来的电厂炉灰、煤矸石等堆放在公司煤棚外的场地上，用煤灰铺垫道路，散发刺鼻气味。府谷富川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占用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中圪圖村耕地盗采煤炭。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2025年3月20日府谷县浦晶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将场地租赁给陕西华胜瑞泰运输有限公司，陕西华胜瑞泰运输有限公司按照合约拉运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电厂产生的粉煤灰和炉渣至府谷县弘建煤矿一号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2025年2月固废试点项目全面停止运行，3月21日陕西华胜瑞泰运输有限公司将21车粉煤灰暂存在西侧场地，3月28日该运输公司将所有粉煤灰转运至神木市万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煤棚内暂存。6月6日现场核查时，府谷县浦晶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场地无电厂炉灰、煤矸石堆存，对入厂道路2个点位开挖检查，未发现煤灰垫路现象，无刺鼻气味。2. 府谷县富川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目前停建，在2011年至2013年两年期间该公司实施了部分场平工程，因场平排土作业需要，与中圪圖自然村达成口头协议，就临时占用中圪圖村背后沟约20亩土地用于项目建设期间场平外排土使用，2025年5月该公司完成了场平并按协议全部交回村集体。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场地平整地块及排土区有盗采地下煤炭资源行为。	部分属实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打击固废乱倾乱倒行为。	府谷县对陕西华胜瑞泰运输有限公司露天暂存粉煤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11	D3SN202506050021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中路64号烟叶公司家属院大门口处，小区污水管道接入雨水沟中，污水漫溢至大门外自来水检查井内。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榆阳区人民中路64号烟叶公司家属院现有三方业主，分别为南侧的榆阳区烟叶公司办公楼，西侧的房屋租赁户以及烟叶公司家属院居民。2022年烟叶公司办公楼内部进行改造时将新增加的污水管道接入烟叶公司家属院雨水地沟，雨水地沟紧靠西侧房屋租赁户使用的自来水检查井，因原雨水地沟为砖砌排水渠且多年老旧失修，排入渠内的部分生活污水渗入自来水检查井室内，但未影响正常供水。	属实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实现污水规范排放与管网优化。	1. 经协商，6月11日烟叶公司已将污水管道重新进行铺设改造，接入就近污水检查井。 2. 烟叶公司家属院即将开始老旧小区改造，届时该小区涉及三方业主出资将各自的自来水管网、排水管网同步进行归并改造。	已办结	无
12	D3SN202506050005	有人将生活垃圾倾倒在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荣锐商务宾馆西侧排水渠。此外，大量生活垃圾堆积在大柳塔镇北小区33号、34号、35号围墙外铁路轨道下，长期无人清理。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5年4月8日起，神木市大柳塔镇集中供热扩建项目柳兴北街改造工程开工，施工期间对区域主干道分段封闭，导致大型垃圾清运车辆无法进入，造成大量生活垃圾临时堆积在神木市大柳塔镇荣锐商务宾馆西侧排水渠。现场核查发现，大柳塔镇北小区33、34、35号楼围墙外铁路沿线因铁路隔离，地域狭小，无监控，形成垃圾监管和清运盲区，有生活垃圾堆积。神木市大柳塔镇已迅速组织人员对所反映问题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共清理生活垃圾约1.8吨，并全部运送至李家畔垃圾中转站，后送至中鸡镇垃圾填埋场分拣后填埋。	属实	落实商户“门前五包”责任制，加大巡查力度，实现生活垃圾及时清理与长效监管。	1. 协调施工单位开辟垃圾清运通道，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2.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商户“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 3. 组织专门力量对背街小巷等盲区加大巡查力度，及时监管、发现和清理生活垃圾。	已办结	对环卫部门该区域分管负责人王某某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在党委会公开通报，要求其本人作出深刻书面检查。